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
1號

受文者：主計處會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2026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收受款項、結餘款之歸屬及會計處理原則、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懸帳清理作業處理原則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收受款項、結餘款之歸屬及會計處理原則」及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懸帳清理作業處理原則」各1份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會計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